

(九)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立医院 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立医院配置高压氧舱设备项目(三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高压氧舱) (标的名称) 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 制造商为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58 人 , 营业收入为 17163.84 万元 , 资产总额为 26934.98 万元¹ 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人 , 营业收入为 万元 , 资产总额为 万元 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3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人 , 营业收入为 万元 , 资产总额为 万元 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9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